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支持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将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12亿元借款额度，包括分别向公司、子公司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新能源”）、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借款9亿元、1亿元、2亿元额度，借款期限2年，期限内借款额度循环使用，借款利率4.45%，均未设定担保。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手方是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英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杨雪岗

4.主营业务：从事投资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焦炭、焦化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2号楼1至10层101

6.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66.17亿元，净资产116.14亿元，收入0亿元，净利润4.43亿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8.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出借方：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邢台新能源、翔福新能源最高借款本金额度分别为9亿元、1亿元、2亿元。

3.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自2026年8月7日起至2028年8月6日止。

4.借款用途：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对外投资。

5.借款利率：年利率4.45%，每一笔借款的利息自借款到达借款方账户之日起至实际清偿该笔借款之日止，按日计息，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四、交易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向控股股东借款有利于保持公司现金流稳定，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充足资金，并有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利率参考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同期融资成本，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3,222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本息合计16,189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